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浦東新區灘坊西路55號上海世茂大廈19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a) 批准宣派並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 2.5港仙(「中期股息」)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確定享有中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中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通
啟東市
王鮑鎮
苑北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確定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鑒於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彼等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
8. 若會議當日上午九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倘COVID-19狀況致使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所變更，會議將自動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ilam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嫻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朝緯先生及蔣銀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良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小燕女士、黎振宇先生及崔玉舒先生。